

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會員代表對外開會之紀錄摘要

會議名稱	工務局召開「台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四點優先拆除執行作業原則」宣導會會議摘要
時間	2014/12/29 PM2:00~4:00
地點	永華行政中心東哲廳
出席者	徐敏斯
會議結論 & 個人意見摘要	<p>會議重點：</p> <p>一、違章查報類分為三種類型：</p> <p>(一)、新使用執照違章：依「臺南市政府新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複查機制作業計畫」。使照取得後 3~5 個月內全面複查，若有違建情形續於 3 個月內進行第二次複查。</p> <p>(二)、施工中違章：依「臺南市政府施工中違建即報即拆作業計畫」。所稱施工中違建，係指查報時其結構主體工程尚在進行，現場有工人、機具、施工材料、施工廢棄物者。但不包括外牆面材修飾及室內裝修作業。</p> <p>(三)、既有違章：既存違章建築劃分日期為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。於該日期以後之違章行為，依「臺南市政府違章建築處理要點」執行查報。</p> <p>二、違章經查報後，優先拆除之條件（屬公寓大廈者，其規約有從嚴規定者從其規定）：</p> <p>(一)、騎樓阻塞。(騎樓示範區列為更優先)</p> <p>(二)、法定空地違建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1、水平增建達 30m²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2、垂直增建高超過 4.2m 或一樓層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3、防火間隔阻塞（限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）</p> <p>(三)、屋頂違建：垂直增建高超過 3.6m 或一樓層。</p> <p>(四)、私設通路及迴車道阻塞。</p> <p>三、違章優先拆除實施日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</p> <p>四、現場交流重點：</p> <p>(一)、查報對象為建築物所有權人。</p> <p>(二)、陽台外推非屬優先拆除之條件。</p> <p>(三)、拆除執行進度不受法院判決日約束，但法院判決量刑輕重會受違建是否已拆除完成影響。</p> <p>(四) 違建勒令停工或強制拆除後重建者，罰金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

附註：